##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4日召开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 份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 事宜的议案》,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 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编号: 2018180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 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等 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(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占 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
1	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563666000	22.05%
2	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	350000000	13. 69%
3	杭州霁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20783548	4. 72%
4	西藏德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101563679	3. 97%
5	王志全	50922713	1. 99%
6	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6588235	1. 43%
7	鹏华资产一浦发银行一鹏华资产 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	35303153	1. 38%
8	王新宇	32840000	1.28%
9	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 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	32199040	1. 26%
10	冯骏驹	28522126	1. 12%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